

建始县教育局文件

建教办〔2022〕9号

关于做好2022年春季学期期末及暑假前后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局机关各股室及二级单位：

为做好2022年春季学期期末结束工作及暑假前后有关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暑假放假及秋季开学时间

（一）放假时间。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学生2022年7月9日（星期六、农历六月十一）开始放暑假。普通高中学校学生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农历六月十四）开始放暑假。

（二）开学时间。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领导班子2022年8月25日到岗；教师2022年8月28日到岗；学生2022年9月1日（星期四、农历八月初六）正式上课。普通高中学校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农历八月初三）正式开学。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放假及开学时间参照普通中小学执行。上述安排如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或应急管理等原因需要调整，另行通知。未经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不得擅自变更放假及开学时间。

二、全面完成本学期教育教学任务

(一) 做好期末考试各项工作。全县义务教育学校考试时间为2022年7月6日至8日，全县义务教育学校要参照执行《县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校毕业年级期末考试相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乡镇学校由乡镇中心学校统一组织，县直学校由县教研室统一组织，严格做好试卷保密、交换监考、集中扫描、按时阅卷等各项工作。县教研室要通过工作提示的方式，及时将期末考试的新要求传达给全县学校，严格标准，统一尺度，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建始县教育局关于开展2022年春季学期体艺等学科期末测评的通知》《建始县教育局关于做好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学业水平监测考试工作的通知》和《建始县小学一二年级语文数学无纸化测试评价方案》，做好体艺测评、小学六年级学业水平监测考试和一二年级测试评价工作。

全县初中学校要按时完成学期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任务，组织班主任规范填写《建始县义务教育学校素质教育报告单》(附件1、2)。

(二) 认真做好期末总结及假期安排。要认真收集整理本学

期重要工作内容资料存档。科学安排好放暑假前、暑假期间、秋季开学三个节点工作，开好教职工会、学生主题班会、家长会（可根据本地疫情实际组织线上模式）“三个会”，强调重点工作，压实三方责任。

（三）全方位加强家校联系，强化协同育人。要切实发挥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校沟通平台等方式和载体的作用，大力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湖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进一步明确和强调家长对学生离校期间的安全管理、疫情防控、日常监护和家庭教育责任，确保家校管理无缝对接。要以发展学生核心素养、落实“五项管理”为重点，指导家长科学培养和教育孩子，配合学校落实素质教育，减轻孩子课外负担，呵护孩子心理健康，保护孩子视力健康，维护孩子体质健康。

三、全面统筹暑期重点工作

（一）切实加强学生暑期学习生活管理。科学合理布置暑假作业，控制书面作业总量，提高作业设计质量，提倡布置有利于学生动手动脑、体验实践性、创新探究性作业。严禁组织补课，切实把假期还给学生。

鼓励学生假期多锻炼、多读好书，倡导学生假期多劳动、适当承担家务，引导学生假期积极参加有益身心健康、陶冶情操的体育文艺、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提高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和综合素养，让学生度过安全、快乐、健康、有意义的暑假。

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要注重培养学生珍惜粮食、勤俭节约

约意识。指导学生科学合理使用手机、电脑等电子网络设备，注重保护视力、预防近视，严防沉溺网络，远离网络虚拟世界中的陷阱，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二）切实抓好教师培训工作。充分利用假期时间，积极开展教师新课标、新课程培训，大力开展师德师风、学科知识、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组织好国培、省培、县培等各级各类教师培训，提高广大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

（三）持续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加强对教职工的法纪教育。严禁教师参与校外培训、有偿家教、有偿补课、谢师宴、接受家长物质馈赠等，强化纪律约束，树立和维护教师队伍良好形象。

（四）切实做好招生入学工作。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执行县教育局起始年级招生文件精神，科学制定方案组织秋季招生，确保适龄儿童少年100%入学。各乡镇中心学校要组织好3—5周岁适龄儿童到公办幼儿园就近入学，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数占比、学前教育普惠率和学前教育毛入学率。

（五）抓紧抓实“双减”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引导家长支持、配合“双减”工作，慎重、理性选择假期校外培训机构，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主动维护合法权益。乡镇中心学校要主动争取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持续巩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成果，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暑假期间学科类培训。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和联合执法，加大隐形变异学

科类培训、校外培训广告、违规收费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六）加快推进教育项目建设。有在建项目的学校（园），要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安排专人值守，督促施工企业搞好项目的安全、质量等工作，确保施工进度，确保秋季正常开学；有拟建项目的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的推进，确保项目尽早开工。

四、全面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一）持续抓好校园常态化防控。严格落实国家卫健委、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要求，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领导下，科学精准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放假前，严格落实“四方责任”，严把“校门关、监测关、疫情处置关”，持续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坚持做好师生重点地区旅居史排查、“人物地”同查同防和多病共防等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细致做好师生放假离校工作，加强防疫健康教育，引导师生放假“两点一线”离校返乡，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各项规定，旅途中持续做好个人防护。要错时错峰安排放学，提前联系乡镇人民政府、公安、交通等部门，确保学生安全离校。

（二）毫不松懈抓好假期防控。暑假期间，加强师生居家健康管理和健康监测，动态精准掌握师生健康状况和行程轨迹。倡导教职员工和学生假期合理出行，原则上不去往国（境）外和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离开州境者需提前向学校报备，实行校长、

班主任分级负责、“一对一”登记追踪管理，返校时严格落实相应健康管理要求。

（三）精细严密落实开学防控。开学前，全面排查返校前14天内师生及共同居住人员健康状况、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情况。根据疫情形势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与本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医疗机构等做好对接，加强分析研判和沟通协作，科学制定开学工作方案，调整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组织教职员工开展防疫知识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

五、全面做好后勤财务管理

（一）做好财务财产和经费管理。做好财务财产管理。各级各类学校（园）要做好财务、财产清理工作，学校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公示，学校财产要作好清理登记、办好交接并妥善保管。要统筹经费使用安排，抓紧做好学校（园）各类资金支出计划，确保资金使用绩效。新学期开学前，各学校（园）要在学校公示栏或学校网站（公众号）公布收费依据、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二）做好学校后勤管理。放假前要落实好“食品安全、食品营养健康、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进校园”活动，抓好醇基燃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切实提升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和反食品浪费意识；规范做好相关保险的宣传管理工作；确定秋季学期伙食费的预收标准，公示公开并告知师生和家长；完成食堂经营的成本核算，结清食材采购费用，退回剩余食材、库存清零（未开封

的食材和已开封未使用完的米、面粉直接联系供应商退货)，清退利润和卡内余额并健全学生和家長签字手续，信息公示公开，资料整理归档；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学校将受益学生实名制信息、营养餐补助资金等信息按相关要求公示公开；做好食堂及设施设备全方位、无死角的清洁消杀工作；开展一次彻底的环境卫生大治理，做好校园保洁工作。

假期内要清理、维修、添置食堂和宿舍设施设备，做好保障秋季开学的准备工作；各中心学校和县直学校（园）组织一次后勤管理队伍培训，全面提升后勤管理水平。

秋季开学前，开展一次从业人员培训，健全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坚持符合防疫要求和持健康证上岗。各中心学校和县直学校（园）8月20日前上报开学两周的带量食谱和食材采购计划，开学前联系对接供应商，确保食材按计划配送到位，保障开学正常供餐。

六、全面确保下学期顺利开学

（一）狠抓控辍保学。全县义务教育学校要在开学前开展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调查，安排教师逐个核实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完善学生入学情况台账，加强动态监测，强化劝返复学，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失学、辍学。要做实学生资助工作，实现县域内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不漏一人”。

（二）严密谋划开学。要提前部署好新学期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在开学前做好防疫、教学、安全、后勤、培训等准备工作，

完成物资储备、校舍维修和教学设备设施更新添置、教学用品采购等事项。

（三）开展开学检查。各级各类学校（园）组织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消杀和安全隐患大排查，消除卫生死角、安全管理盲点和隐患。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联合公安、市场监管、文旅、卫健及综治等部门，深入开展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和校园“扫黄打非”专项行动。组织好开学检查工作，对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全面及时完成整改。

（四）认真筹备教育教学。学校要提前出台课程表、作息时间表、值日表。认真做好开学典礼、国旗下讲话、安全教育、“五项管理”等工作。教师提前备课，组织上好开学第一课。要加强幼小双向科学衔接，贯彻《小学入学适应教育指导要点》，实施小学“零起点”教学。

七、全面保障校园安全

牢固树立安全稳定底线思维，严格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和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

（一）抓细落实安全教育。结合夏季特点对学生进行安全专题教育，对暑假期间学生道路交通安全、防溺水、防欺凌、防性侵、防走失、防极端天气引发山洪、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以及食品卫生等综合安全进行重点提醒。逐一发放幼儿园、中小学《暑假安全温馨提示》《安全责任告知》（见附件3、4），提升家长安全意识，增强家长对学生的监管监护责任。要强化学生防溺水

水教育管理，抓实抓牢假期学生动态监管“三包”日报制，严防发生学生意外溺水事故。持续关注对高考后、中考后毕业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尽到共建安全文明生态的社会责任。

（二）继续夯实校园安全“四个100%”建设。要逐校逐园全面深入摸清底数，确保全面达标。加强校园日常安全检查巡查，及时排查消除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的安全隐患。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和治安保卫工作，及时报告和快速应对突发事件，确保假期校园安全稳定。

（三）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要高度重视假期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和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假期值班表7月10日前交县教育局办公室，县教育局值班电话：0718-3222980。

- 附件：1. 建始县 小学 年 学期素质教育报告单
2. 建始县 初级中学 年 学期素质教育报告单
3. 幼儿园暑假暑假安全温馨提示、安全责任告知
4. 中小学暑假安全温馨提示、安全责任告知



附件 1

建始县 小学 年 学期素质教育报告单

学校(章) 班级: 姓名: 年 月 日

核心素养		人文底蕴		科学精神		学会学习		健康生活		责任担当		实践创新	
等 次													
期末考试	科目	语文	数学	英语	道法	科学	音乐	美术	体育	生命安全	心理健康	劳动教育	信息技术
	等级												
综合素质评价													
假期须知													
家长意见													
		班主任:						校长:					

附件 2

建始县 初级中学 年 学期素质教育报告单

学校（章）

班级：

姓名：

年 月 日

核心素养		人文底蕴			科学精神			学会学习			健康生活			责任担当		实践创新	
等 次																	
期末 考试	科目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道法	历史	地理	生物	音乐	体育	美术	心理 健康	生命 安全	劳动 教育	信息 技术
	等级																
综合素质评价																	
假期须知																	
家长意见																	
		班主任：								校长：							

附件 3

幼儿园暑假安全温馨提示

尊敬的家长：

2022 年暑假即将到来，我们制定了幼儿安全事项的工作提示，请您仔细阅读，教育、引导和陪伴孩子们度过一个平安、健康、快乐的假期。

1.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请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自觉做好体温监测，做好个人和家庭防护。

2. 引导孩子讲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共用毛巾、杯子，勤洗手，不随意用手揉眼睛。

3. 保持室内清洁、干燥，定期通风换气，不随意把室外不清洁、未消毒的物品带入室内，垃圾分类投放。

4. 不让孩子食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饮食，少吃冰冻饮食，不暴饮暴食，少吃高盐、高糖、油炸、熏制食品。

5. 引导孩子适当锻炼身体，增强体质，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6. 孩子应时刻在家长的视线与监管范围内，不把孩子单独留在室里、车内，不让孩子在无成年人陪同情况下外出活动。

7. 不让孩子独自或结伴到马路边、水边、建筑工地等危险区域玩耍，防止交通、溺水等事故。

8. 做好家庭阳台、平台等区域的安全防护。教育孩子不向楼下抛东西，不攀爬阳台、门窗或其他高处，谨防摔伤、坠落。

9. 及时排查家中电线、燃气管道、电器、刀具及其他器械安

全，防止触电、烫伤、煤气中毒、器械伤害等事故。

10. 将易燃、易爆、易碎、有毒、锋利或其他对孩子身心有不良影响的玩具、物品保管好，不让孩子接触。教育孩子不随意把东西放进嘴、耳、鼻、眼中，不随意把东西套在头上和脖子上。

11. 家中药品妥善放置，不让孩子随意触碰。不让孩子沉迷手机等电子产品。

12. 教育孩子与小朋友友好相处。外出时，和孩子一起遵守交通规则、乘车规则，注意交通安全。教育孩子不逗打猫、狗等动物。

13. 教育孩子不让其他人看、触摸、拍摄自己的隐私部位。

14. 教育孩子不接受陌生人的食物、礼物，不把家庭信息告诉陌生人，被陌生人强迫带走时大声呼救并跑向人群密集处，与家人走散时应留在原地不动或向警察求助。

15. 教育孩子熟知自己的姓名、园名、家庭住址及家长的姓名、电话、单位，遇到意外会求助，会表达清楚。

16. 根据国家“双减”政策要求，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请以实际行动予以支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孩子健康成长。

_____ 幼儿园

年 月 日

幼儿园暑假安全责任告知

尊敬的家长：

您好！幼儿园老师通过家长会将《幼儿园暑假安全温馨提示》讲解并印发给您，请您认真阅读，履行监护责任，保护孩子安全。

园长签字（签章）：

幼儿园（盖章）：

年 月 日

注：告知（提示）正反面印制，一式两份，幼儿园、家长各留存一份。幼儿园另制签收表，家长领取告知（提示）后，在签收表上签字签收。

附件 4

中小学暑假安全温馨提示

尊敬的家长：

2022年暑假即将到来，我们制定了学生安全事项的工作提示，请您仔细阅读，教育、引导和陪伴孩子们度过一个平安、健康、快乐的假期。

一、做好防疫健康

1.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请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自觉做好体温监测，做好个人和家庭防护。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等良好行为习惯。讲究个人卫生，垃圾分类投放。

2. 不吃“三无”食品，不吃未清洗干净的食物，不喝生水。少吃高盐、高糖、油炸、熏制食品。

3. 确保孩子充足睡眠时间，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应达到10小时，初中生应达到9小时，高中生应达到8小时。

4. 选择安全运动项目，坚持适当体育锻炼，保持良好的、充沛的精力。

二、严防溺水事故

5. 不在江河湖塘等水边、亲水平台、工地水坑等区域玩耍、嬉闹。不捡拾掉入河道等水域的物品，不在江河湖塘边洗手、洗衣服、抓鱼虾、抓青蛙等。

6. 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

7. 发现同伴溺水，立即寻求成人帮助，不盲目手拉手或下水施救。

三、确保出行安全

8. 关注天气预报及安全预警信息，学习安全知识，出行前采取必要防范措施。不在暴雨、雷电等天气环境和易发泥石流、滑坡、塌方等地质灾害环境逗留、玩耍。孩子外出时，家长要知晓去向、内容、同伴和返回时间，加强安全提醒。

9.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到公共场所首先关注安全出口，讲秩序、不拥挤，服从指挥，避免踩踏。

10. 未满 12 周岁不骑自行车，未满 16 周岁不骑电动自行车。不坐超速、超载、酒驾、毒驾、疲劳驾的车辆，不坐三轮车、农用车等无客运资质的车辆，不顺搭陌生人的车辆。

四、平安快乐度假

11. 正确使用电、气，做好家庭消防安全。

12. 不欺凌他人，不抽烟、喝酒、打牌、吸毒，不参与迷信、邪教、传销等活动，不沉迷手机、网络，不去网吧、酒吧以及歌舞娱乐场所，自觉抵制色情、暴力游戏。

13.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不轻信网络信息，不传播谣言，不与陌生网友见面。

14. 根据国家“双减”要求，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含线下和线上）。请以实际行动予以支持，引导孩子合理安排假期生活，切实减轻培训负担。

15. 倡导文明风尚，注意亲子沟通，多与亲朋好友交流，积极参加健康的文体活动、志愿服务及其他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

_____小学（中学）
年 月 日

中小学暑假安全责任告知

尊敬的家长：

您好！我校已于 月 日召开学生安全主题班会，向学生讲解《中小学暑假安全温馨提示》，告知安全要求。现召开家长会，将《中小学暑假安全温馨提示》讲解并印发给您，请您认真阅读，履行监护责任，共同做好孩子的安全防范工作。

校长签字（签章）：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注：告知（提示）正反面印制，一式两份，学校、家长各留存一份。学校另制签收表，在家长会上，由家长在签收表上签字签收。

建始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